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6：00

貳、地 點：**視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梁忠三校長

記錄：郭志弘文書組長

伍、 主席報告

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改為召開線上視訊會議。

首先，要請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幫忙一下，盡快利用這一個禮拜的時間完成學生的成績評定，這樣大家就可以開始好好放寒假了。也請導師們隨時與學生保持聯繫，注意學生是否出現一些身體狀況，如果發現確診或疑似染疫情形，一定要馬上通報給學校知道，以利及時因應處理。

另外，校長再補充說明，有關110學年度本校試模擬成績，麻煩英文、數學及自然科的任課老師再幫忙推學生們一把，尤其是成績表現稍微差一點點的同学，只要再努力一些，就可能有較好的學習表現；另外，可能這次在自然科或社會科考得比較難，學生相對在精熟的比率偏低，也請老師對有學術傾向的孩子給予更多的協助；而在B表的部分，因為現在非常強調學生的學習歷程，也請各位老師本於職責，每學期盡可能為孩子留下一些紀錄，以後學生就讀的高中或其他人員要調閱資料也比較方便。

等一下我們就按照各處室及議程，依序進行會議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一、感謝各位老師一學期以來的協助，讓教務處各項工作皆能順利完成。

二、感謝本學期個導師配合第八節課輔加班費申請方式，因第八節課輔加班時數是作為申請加班費使用，請同仁注意以下事項：

(一)「導師」加班申請為單日，提出申請後由教務處登記時數，若累計申請時數超過當學期可請領時數，教務處會退回加班申請。

(二)「導師」、「專任老師代導」加班事由務必填寫「**辦理第八節課輔班務**」，「行政人員」填寫「**辦理第八節課輔行政業務**」，否則無法請領加班費。

三、**寒假營隊事宜**:原定1月22日(六)、23日(日)寒假科學營因疫情升溫取消，1月24日(一)、25日(二)閱讀桌遊研習因屬30人以下小型營隊，照常舉行。

四、**停課不停學**:校網已彙整公告各班課表與classroom代碼，因應疫情升溫，若遇停課情形，各班將按照課表，進入meet線上教室上課，依據教育部線上課程原則，以上課約25分鐘，作業練習討論20分鐘原則為主，若遇

疫情停課，請直接轉換線上上課模式，相關原則請參照教務處所寄發之「桃園市立龍岡國中因應新冠肺炎停課通知書」辦理，感謝各位老師認真教學，用心掌握學生的課程進度。

五、110學年度試模擬本校學生測驗百分比

Microsoft Excel - 桃連區_各校各科等級標示人數統計表 [相容模式]																		
	A	B	AL	AM	AN	AO	AP	AQ	AR	AS	AT	AU	AV	AW	AX	AY	AZ	
1	110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																	
2	桃連區_各校各科等級標示人數統計表																	
3	報表編號：B104 524_市立龍岡										製表日期：2022/01/04 09:41:04							
4	學校	單位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5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78	524_市立龍岡國中	人數	43	267	51	43	215	105	41	198	122	28	269	64	32	221	109	
79		百分比	11.59	71.97	13.75	11.59	57.95	28.3	11.05	53.37	32.88	7.55	72.51	17.25	8.63	59.57	29.38	

試模擬整體狀況部分科目有明顯減C，但各科精熟的部分較未能發揮潛力，學生還需要再努力複習，教務處已發下各班各科B++學生名單，再請老師們幫助學生再衝刺，以期在會考奪得佳績，由衷感謝大家的努力!特別感謝下學期協助夜自習的所有教師，平日晚上61天，假日6天全天，犧牲下班時間，一路陪伴學生衝刺，感謝你們!

教學組

- 一、因應疫情升溫，寒輔參加人數不足成班，110學年度寒假輔導暫停辦理。

註冊組

一、因應農曆新年連假，煩請各位老師提前於1/25前完成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

二、請要申請111年度相關補助的學生，準備好111年的低收、中低收相關證明。

三、煩請導師提醒學期成績不及格的同學，要進行補救之動作。針對可能無法畢業之學生，務必做好親師溝通之紀錄並記錄到B表。

設備組

一、圖書館寒假開放時間 1/24(一)-1/28(五) 0800-1200，請同仁把握時間借還書，並請確認所借閱書籍之還書時間，以免因年節期間逾期影響自身權益。

二、110學年度下學期備課用書已發放完畢，請老師確認備課用書之科目與年級，如有問題請洽設備組。另學生用書將於下學期開學日發放。

三、111年1月24日下午1300-1600，圖書館擬舉辦「說明文兼抒情文模組」教師桌遊工作坊，歡迎同仁上網報名參加。

資訊組

一、寒假期間將進行各辦公室公用電腦的系統維護，請老師備份個人或班級資料，避免電腦系統還原時造成資料遺失。另外提醒，若寒假期間同仁有使用公用電腦，使用完畢請隨手將電腦關機。

學務處：張維真主任

一、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共同合作完成校園大大小小的活動，讓學生在疫情下也能夠有多元的校園生活，未來會視疫情影響的嚴重程度，進行相關活動的規劃，再次謝謝所有同仁給學務處的協助，也預祝大家新年快樂！口罩戴好戴滿，酒精噴好噴滿。平安健康一整年！

二、為讓自身保護力提升，提醒也鼓勵同仁，可預約施打第三劑疫苗，可就近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及市府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前往接種或追補第三劑。接種資訊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疫苗接種資訊：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u411b_gHhf9WDjhEtRmRRw

（二）本府COVID-19疫苗接種資訊：<https://covid-19.tycg.gov.tw/page/202106290001.html>

三、寒假期間，安全注意事項及健康防疫須知單張已發放到各班，請同仁可以利用班群讓家長也了解相關事項，避免學生於寒假期間從事危險性的活動危害自身健康及安全。

四、110學年度龍岡國中寒假正向管教與案例分享研習，請同仁要記得報名：活動編號J00013-220100002 下午1-4點 講師：吉靜如 保護官。

<https://drp.tyc.edu.tw/TYDRP/ActQry.aspx>



五、桃園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增設提供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服務，積極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專線增設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救濟管道，民眾、教職員工及學生倘發現或是遭受校園性別事件時，亦可透過此專線向本局提出或尋求協助。

訓育組

一、桃園市立龍岡國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開學日：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7:45	學生到校	各班教室	生教組 黃綱維組長	
7:45~8:10 (早自修)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7:45~8:00- 七年級掃區說明 8:00~8:15- 八年級掃區說明 8:15~8:30- 九年級掃區說明 (請各班依廣播派衛生股長集合)
8:20~09:05 (第一節)	領取掃具	操場司令台 後方	學務處 衛生組 李明翰組長	8:40~8:50-七年級 8:50~9:00-八年級 9:00~9:10-九年級 (請各班依廣播指示派同學領取)
9:15~10:00 (第二節)	大掃除	各班掃區	各班導師 衛生組 李明翰組長	依各班掃區進行打掃
10:10~10:55 (第三節)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若開學日當天防疫規定有變則改為各班教室線上直播)	校長 梁忠三	
第四節 ~ 第七節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任課教師	

二、因應全國疫情影響國中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

(一)依桃教學字第1100094387號辦理。

(二)本次認定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指示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因應疫情影響，校外志願服務單位需求銳減，各教育場館、機構及學校場地停止或暫緩服務學習活動，影響學生服務學習執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請各校彈性調整並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例如：學生居家（家事）服務學習、協助社區環境打掃、協助長者預約接種疫苗、從事公益愛心服務等，得由家長提供佐證資料（如照片及服務時間），並經學校認證，俾利協助學生完成相關服務學習時數。

（四）承上所述及之**學生居家服務學習表**、**協助長者預約接種疫苗表**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致電4562137分機311訓育組，感謝大家協助！

生教組

一、因應政府防疫與維護校園安全，本學期至暑假期間皆以不開放校友返校拜訪老師為原則；倘若畢業校友要入校，且是經由同仁帶入校園內，請帶入校之同仁務必確實掌握校友行蹤，以免造成校安管理和防疫等後續問題。

二、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規定，校內學生全面禁用手機，入校後不分時段皆須關機，如經查獲皆代為保管（請導師同仁對同學宣導，切勿於上學時間在校內使用fb或ig等社交軟體發佈訊息或及時動態，以免觸法）。

三、敬請同仁**控管學生於上課時間單獨外出如廁之時間**，倘若學生身心狀況不佳，建議由同學陪同或請同學下課再前往如廁。

四、同仁針對校內發生「疑似」性平事件，建議第一時間先通知生教組長進行校安與性平通報作業，後續相關處理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五、請同仁一旦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後，除立即通報生教組長外，切莫再追問疑似行為人或疑似被害人其它詳細經過或時間地點.....等等細節（此為調查小組之工作），生教組基於通報需求會再跟學生確認，除此之外請同仁切勿過度涉入了解事件經過或犯案動機等等。自通報起，事件進入性平流程，聯絡疑似被害人家長正式由學務處人員統一窗口代為與家長聯絡，請同仁務必配合。

體育組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本學年度體育組各項活動，使本組活動順利圓滿

1. 感謝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平時訓練學生，在各項比賽中屢獲佳績!!
2. 下學期重點工作：七年級軟式排球賽、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九年級五對五籃球賽、體育班招生考試。
3. 109學年度體育班訪視，本校榮獲特優佳績，再次感謝同仁的協助!

衛生組

一、感謝全校師生一同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希望未來可以更加平安、健康。

二、因考量疫情，故寒假返校打掃志工暫時不開放，請同仁協助轉達。

（依照局端指示滾動修正）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一、感謝全體師生配合節約能源、維護校園公物，發現校園有需修繕之處，告知總務處進行維修。另外，施工期間造成不便，也感謝全體師生的配合與協助，讓各項工程能順利完成。總務處將配合年度經費及急迫性，持續改善校園環境，也請大家一起為更美好的校園環境努力。

二、本學期重大採購案進度說明：

- 桃園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新設部分（專科大樓220V電源）完工、教室冷氣安裝完成、EMS（電源管理系統）安裝完成，既設部分（教室內電箱更新）尚待施工。
- 活動中心懸吊式籃球架與計時設備財物採購：完工。
- 110年度充實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財物財物採購：完工。
- 二三棟教學大樓風雨走廊及幼兒園前方雨遮更新工程：施工中，預計2月底完工。
- 校園有聲廣播與活動中心音控設備改善：預計學期結束前完工。

三、本（111）年度校園駐衛警業務繼續委由國強保全公司辦理，如有任何服務問題，請向總務處反映。

出納組

一、110年年終工作獎金將於本(111)年1月22入帳;2月份薪資仍按舊例於2月1日入帳。

二、軍公教退撫提撥免稅案，會溯及既往自去年(110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今年5月繳稅時即可享有提撥退撫免稅優惠。

文書組

一、110學年度寒假及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公告。(如附件)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一、感謝這學期全體教師對輔導室各項業務推動的協助與幫忙，尤其是今年第一次嘗試的線上班親會，大家都給了很寶貴的建議，非常謝謝大家。

二、這學期的國際學伴計畫也是新的嘗試，很感謝英文領域的教師的大力協助與幫忙，讓我們龍岡的孩子有這樣的機會來拓展國際視野。

三、善水堂七年級的璞玉計畫接到通知延長到2/25日前申請，若寒假過年

這段期間還有同學家中有經濟需求，可隨時跟輔導室提出申請。

四、最後跟大家拜個早年，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輔導組

一、111/01/21(五)0900-1200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請教師登錄「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當天採直播方式進行，需進行前測與後測，測驗題目於簽到處發放，煩請老師於研習後擲交回輔導室。

二、瑪潮基金會愛心早餐：學生可於寒假期間(1/24~1/28)領取早餐，開學日即正常供餐。

三、感謝各位老師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努力與協助，本學期轉介個案多，若本學期無法安排晤談，將於下學期儘速處理；寒假期間若發現觸及兒少保護情事，請與輔導室連繫，並於「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

資料組

一、111年度寒假育樂營目前開辦2個營隊，主要招收對象為本校八、九年級學生，一人至多報名一天，全程參與研習之同學，將核發5個小時志工時數。各場次下：

營隊名稱	日期	人數	合作學校	備註
手作天香饗宴冬令營	1/25(二)	30	啟英高中	全程免費（含午餐及材料費）

美麗的饗宴	1/26(三)	30	育達高中	全程免費（含午餐及材料費）
-------	---------	----	------	---------------

二、九年級導師紙本B表請於期末1/28前交到輔導室

七八年級導師請上線完成B表，（每學期每位學生應至少有一筆訪談紀錄）。

三、感謝全體教師本學期對資料組所屬之各項業務的配合與協助。

特教組

一、本學期校內共有5位學生(3位觀察期滿，2位新案)送鑑定，4位通過鑑定，目前共有96位身障生，本學期通過鑑定之學生於下學期開始提供特教服務。

二、下學期有鑑定需求之學生，請老師協助蒐集學生相關學習資料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原則上轉介前介入需持續6個月以上，若有疑似情障生，請先送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半年**。

補校：李孟憲主任

一、感謝簡佩芯主任、裴健雄主任、林柏儒組長、雷坤原組長、左欣艷老師、曾文昌老師、蔡時菁老師及曾怡蓉老師的協助，讓補校的課程順利的進行。

二、111年度第一期成教班招生中，預計3月3日至4月22日期間進行。

三、請任教補校的教師，於1/27(四)前將成績冊繳回補校。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一、幼兒園因疫情宣告提早放寒假，來不及完成學習檔案，待完成後，陳核校長，於下學期開學日發放。

二、因疫情取消1/14年貨大街活動、但愛心不減、依然募得愛心款項、將於1/14下午捐贈華山基金會獨居老人年菜。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一、文康活動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並藉以聯誼同仁情感，提升工作績效。111年度文康活動意願調查表，請同仁於111年1月22日前至差勤系統-資源管理-投票進行投票以選填參加意願，逾期未完成投票者，視同參加小眾旅遊，另如選擇領取生日禮券者，辦理慶生會活動時請務必參加，以符文康活動規定及精神。

二、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遴選-龍岡國中『教師代表』推薦投票，請同仁於111年1月22日前至差勤系統-資源管理-投票進行投票。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於111年3月10日前將申請表交至人事室。(高中以上請檢附繳費單等證明文件申請，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四、重申學校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之相關規定。

(一)本府教育局前於104年5月21日桃教人字第1040033889號函知各校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之相關規定。

(二)為強化差勤管理並配合考核輔導機制，重申具體做法如下：

1. 強化員工自主管理

(1)強化差勤管理

a. 不得虛偽報差，藉以逃避工作；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b. 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代理工作，不得影響為民服務工作。

c. 請假須事先申辦，不得經查勤發現未到勤後，始辦理請假手續。

d. 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每次申請以2小時為限，應於公出簿詳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e. 校(園)長差假申請，請於市府電子差勤系統 (<http://webitr.tycg.gov.tw:8081/WebITR/>) 辦理相關差假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電子檔夾帶於附件上，若無證明文件請詳敘事由及地點。

(2)維護辦公紀律

a. 上班值勤時間，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收看電視、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b. 上班值勤時間，不得飲酒，如因飲酒而影響為民服務或機關形象者，從重議處。

c. 上班值勤應佩戴識別證，遇民眾接洽詢問，應妥為說明並注意服務禮貌。

d. 上班值勤時間不得有食用早餐等無關公務之行為。

2. 落實機關內部考核

(1) 深化為民服務觀念

a. 各人事單位應不定時宣導差勤及辦公紀律相關規定，並協同主管人員加強管理。

c. 請假、出差應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不得影響為民服務。

(2) 提升差勤考核成效

a. 各級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

b. 請各校(園)將查勤之異常情形列入當事人平時考核紀錄，並為年終考績(核)之重要參據；另將出勤異常或違反辦公紀律同仁列為輔導對象，以協助其改正。

五、人事室每月不定期查勤2次以上，如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六、寒暑假期間兼行政教師及職員應上班，依規定每日控留五分之一以上人力在校。

會計室：陳妙主任

無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近年來學生虞犯行為改變，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生教組長黃綱維)

說明：

一、 本校於110年11月4日本學期第二次獎懲委員會初步決議，通過本校110學年度新版學生獎懲辦法，並依相關規定送本校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二、 後附原辦法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誣蔑或辱罵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二、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誣蔑或辱罵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二、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擴大各類菸品使用情形適用範圍。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於校內外滋事者。 十五、吸食或買賣各類菸品一包含紙菸或電子菸、加熱菸等；飲用各式酒類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買賣、持有電子菸或持有與電子菸相關器物。（依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十七、校外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證後屬實者。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於校內外滋事者。 十五、買賣各類菸品一包含紙菸或電子菸、加熱菸等；飲用各式酒類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買賣、持有電子菸或持有與電子菸相關器物。（依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十七、校外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證後屬實者。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	---	--

決議：出席 129 人， 100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案由二：本校喬木因樹根竄生，影響居民居住環境及本校地坪鋪面、建物管線安全，擬移植（移除）部分樹木，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

一、總務處於110年11月5日接獲龍東路29巷居民陳情信，反映操場旁樹木樹根竄生，導致其水管、化糞池堵塞及圍牆龜裂等狀況，請參閱本提案附件一。

二、本校喬木因當初種植時，未保留樹木生長距離及空間，數十年來樹木茁壯後，生長空間不足，致使樹木出現樹根竄生，破壞地坪鋪面、花台，甚至有影響建物及水電管線安全的情事產生，請參閱本提案附件二。

三、經洽詢建築師及專業園藝廠商，建議在操場靠近民宅側施作導根板，可引導樹根生長方向，減少樹根竄入民宅的情形，且相較於截根牆工程，所需費用較低。此外，同時移植部分樹木，改善樹木與樹木間、樹木與建物間之距離，提供良好成長空間，不僅有利於樹木健康，亦可維護建物及水電管線安全。惟部分樹木緊貼建物生長，若進行斷根、挖掘根球時會有破壞建物之虞，屆時將由專業廠商評估，盡可能以移植方式優先處理，非不得已時方能進行移除。

決議:出席 129 人， 101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案由三：移除本校蔣中正先生銅像，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

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建議，其他方式處置可採改變空間佈局或改造為裝置藝術等，惟應具永久性，不得僅為暫時性之美化裝飾、措施或活動，亦或採用易毀損風化之材質。

二、本校自109年起需每年回報銅像處置情形，經評估後銅像放置地點無法改變其空間佈局或改造為裝置藝術，故建請依促轉條例之意旨進行移除。

決議:出席 129 人， 77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案由四：訂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經11月22日(一)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提出建議，本校應有校內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本案各領域評分細項，業已於12月17日第三次課發會提案，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充分討論後，經1月14日第一次臨時課發會決議，評量細項如附件，提請討論。

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依據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府教中字第1080277482號令法「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辦理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依據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府教中字第1080277482號令法辦理訂定之。	增列法令依據名稱。
三、 本校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社會領域。 （四）藝術領域。 （五）自然科學領域。 （六）數學領域。 （七）綜合活動領域。 （八）科技領域。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社會領域。 （四）藝術領域。 （五）自然科學領域。 （六）數學領域。 （七）綜合活動領域。 （八）科技領域。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 本校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	四、 國民中小學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為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為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七、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前項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	七、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前項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	一、文字修正。 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之，爰刪除

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但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六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各細項所占比例（如附表 1）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並公告週知。	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但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各細項所占比例（如附表 1）由領域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並公告週知。	「領域會議」適用情形。
十二、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陸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1.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	十二、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陸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1.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	文字修正。

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2.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2.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十三、本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三、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十四、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	十四、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	文字修正。

現及格之基準。學生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與等第轉換。	現及格之基準。學生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與等第轉換。	
十六、本校於學生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遵守迴避原則於領域會議中討論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2.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3.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4.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聯招、基測、會考)考古題。 5.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6.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二) 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每學期	十六、學校於學生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遵守迴避原則於領域會議中討論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2.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3.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4.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聯招、基測、會考)考古題。 5.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6.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二) 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三位老師擔任，依段考序輪流審題，即第一次段考試題交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命題三位老師擔任，依段考序輪流審題，即第一次段考試題交由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負責審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負責審題。 (三) 審題需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四)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質疑。	由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負責審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負責審題。 (三) 審題需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四)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質疑。	
十七、本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病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病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補考資格與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補考資格：因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需具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始得予以補考。考試當日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需事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銷假後的第一個上學日，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事假需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 (二)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補考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無故不參與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補考資格與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補考資格：因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需具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始得予以補考。考試當日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需事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銷假後的第一個上學日，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事假需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 (二)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補考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無故不參與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二十三、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二十三、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十四、本校對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權益；其評量結果及	二十四、學校對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權益；其評量結果及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紀錄處理，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紀錄處理，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	--

決議:出席 129 人， 101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案由五：110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文書組長郭志弘)

說明：行事曆草案後附，請參閱。

決議:出席 129 人， 96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案由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文書組長郭志弘)

說明：行事曆草案後附，請參閱。

一、 有關3月5日是否舉辦園遊會一案：

(一) 經充分討論後尚有異議，由全體出席會議成員共127位進行投票表決，計33位贊成舉辦、43位反對。

(二)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本案同意及反對票數皆未達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未能作成決議。

(三)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針對本案(含3月11日補休假日)再做詳細規劃，於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提付表決。

二、 以下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一) 原訂3月16日「九年級英文抽考」改在3月23日舉行。

(二) 原3月23日升學專題講座改為僅由八年級參加。

(三) 4月26、27日「九年級第二次段考」移至28、29日。

(四) 4月28日「九年級服儀檢查」改於25日舉行。

決議:出席 129 人， 83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 補充報告

拾、散會: 18 時 00 分